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330 号

港品(北京)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567439268F) 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店内落地式玻璃没有警示标志。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
七条第一款第二项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
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
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刘艳华 证号: 01000124021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